电气工程学院2025年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

为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发挥每个学生的潜质和特长，尽可能满足学生成才需要，根据《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(修订)》 (成技发〔2025〕28 号)和《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(成技发〔2025〕30号)相关规定，结合我院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教学资源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转专业工作组织机构

已设置隐藏

二、接收对象

1.2024年9月入学的三年制全日制专科学生（降一年级学习）。

2.2025年9月入学的三年制全日制专科学生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1.符合《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(修订)》(成技发[2025]28号)及《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(成技发[2025]30号)中关于转专业的基本条件，无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记录。

2.对拟转入专业有明确的学习意愿和职业规划，具备一定的学习能力及适应专业学习的基础；

3.身体健康，体检结果符合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及有关补充规定。鉴于专业特性，不能准确识别红、黄、绿、兰、紫各种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导线的（色盲、色弱）学生，在申报时不建议选择电气自动化技术、工业互联网应用、工业机器人技术、机电一体化技术、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专业。

四、接收专业与计划人数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专业名称 | 年级 | 学制 | 计划接收人数 | 接受要求 |
| 1 | 工业互联网应用 | 2024  2025 | 3年 | 5人 | 机械或电气相关基础课程成绩良好 |
| 2 | 电气自动化技术 | 2024  2025 | 3年 | 20人 |
| 3 | 工业机器人技术 | 2024  2025 | 3年 | 10人 |
| 4 | 机电一体化技术 | 2024  2025 | 3年 | 10人 |
| 5 | 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 | 2024  2025 | 3年 | 5人 |

五、考核方式与内容

（一）考核形式

采用“笔试+面试”相结合的综合考核方式，其中笔试成绩占总成绩的50%，面试成绩占总成绩的50%，两项成绩均按百分制计算。

1. 笔试：采取集中闭卷考试形式，考试时间60分钟，由考核小组统一命题、统一组织考试及阅卷，确保考核标准统一。

2. 面试：笔试成绩达到50分及以上的考生方可进入面试环节。面试采取“个人陈述+现场答辩”形式，每人考核时间8分钟（个人陈述3分钟，现场答辩5分钟），由面试考核组集体评分。

3. 进面比例控制：若某专业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数超过计划接收人数，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以1.5:1的比例确定进面人员；若申请人数未超过计划接收人数，所有笔试成绩达标者均进入面试。

（二）考核内容

1.笔试内容

以《四川省普通高校招生职业技能考试大纲电子信息类(2023年版)》为核心依据，结合我院各专业人才培养要求细化考试范围：

（1）公共基础模块（30分）：数学（函数、电路数学基础）、计算机基础；

（2） 专业基础模块（70分）：电子电路基础（30分）、数字电子技术（20分）、单片机原理入门（20分）。侧重考查学生的基础理论掌握程度及知识应用潜力，试题难度控制在“易:中:难=4:4:2”。

大纲查阅方式：

（1）《关于公布四川省普通高校招生职业技能考试大纲的通知》（05电子信息类）：https://www.sceea.cn/Html/202309/Newsdetail\_3385\_2.html

（2）《四川省普通高校招生职业技能考试大纲电子信息类(2023年版)》：https://www.sceea.cn/Upload/file/20230928/20230928150714\_9106.pdf

2.面试内容

见转专业面试考核测评表。见附件1

六、评价标准与成绩计算

（一）笔试评价标准

严格参照《四川省普通高校招生职业技能考试大纲电子信息类(2023年版)》制定评分细则，具体如下：

1. 客观题（60分）：选择题（30分，每题2分）、填空题（15分，每空1分）、判断题（15分，每题1分），依据标准答案评分；

2. 主观题（40分）：简答题（20分）、计算题（20分），按“知识点完整性+逻辑清晰度+计算准确性”三级评分，每道题制定详细得分点。评分细则需经考核小组集体审议，报学院教务科及监督小组备案。

（二）面试评价标准

采用分项评分法，明确各考核指标的权重系数，具体标准详见附件1《转专业面试考核测评表》。

1.总成绩计算

考核总成绩=笔试成绩×50% + 面试成绩×50%，最终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。

若总成绩出现并列，以笔试成绩高者优先；若笔试成绩仍并列，由考核小组组织加试面试确定排名。

七、录取办法与后续安排

（一）录取原则

1. 资格初审：学生科会同原专业辅导员核查申请材料，重点审核成绩记录、纪律处分等情况，形成资格初审合格名单；

2. 成绩筛选：笔试成绩≥50分且面试成绩≥50分方可进入总成绩排名，任一科目零分或总成绩＜60分直接淘汰；

3. 专业排序：按各专业计划接收人数，以总成绩从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；总成绩并列时，依次比较笔试成绩、专业认知模块得分；

4. 公示审批：拟录取名单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报学校教务处审核，审核通过后由学校统一发文公布录取结果。

（二）转入学生学习安排

1.学生转入前获得的公共基础课学分可置换转入后对应课程学分，已获得的其他课程学分经转入专业认定后可置换同类课程学分。

2.学生转入前未获得的课程学分，应在转入后专业课程范围内申请重修或补修，以获得转入后专业毕业最低规定学分要求。

八、工作流程与时间节点

（一）转入考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专业名称** | **考核时间** | **考核地点** | **备注** |
| 工业互联网应用 | 笔试时间：12月3日  周一9：00-10：00  面试时间：12月3日  周一14：00-17：00 | 综合楼B501 |  |
| 电气自动化技术 | 笔试时间：12月3日  周一9：00-10：00  面试时间：12月3日  周一14：00-17：00 | 综合楼B501 |  |
| 工业机器人技术 | 笔试时间：12月3日  周一9：00-10：00  面试时间：12月3日  周一14：00-17：00 | 综合楼B501 |  |
| 机电一体化技术 | 笔试时间：12月3日  周一9：00-10：00  面试时间：12月3日  周一14：00-17：00 | 综合楼B501 |  |
| 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 | 笔试时间：12月3日  周一9：00-10：00  面试时间：12月3日  周一14：00-17：00 | 综合楼B501 |  |

（二）录取结果公示

公示形式：12月4日在电气工程学院官网和学院公示栏公示，公示时间为2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,12月8日报教务处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联系人** | **联系电话** | **联系地点** | **备注** |
| 王老师 | 18781699351 | 综合楼A509 | 工作时间：  8：30-12：00  14：00-17：00 |

十、监督与申诉渠道

1. 申诉条件：考生对资格审查结果、考核成绩、录取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对应公示期内提出申诉；

2. 申诉方式：需提交书面申请（注明申诉人姓名、原专业、申请专业、申诉事由及相关证明材料），实名提交至监督小组（学院党总支纪检委员，综合楼B615）；

3. 处理时限：监督小组在收到申诉后1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，3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反馈给申诉人；

4. 监督电话：学院党总支纪检委员13880702200，投诉邮箱：7128084@qq.com。

十一、其他事宜

1. 回避规定：转专业工作参与人员（含命题、监考、评分、审核人员）若有直系亲属、三代以内旁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申请转专业，必须主动书面申请回避，由工作领导小组另行安排工作；

2. 诚信管理：考生提交的材料需真实有效，若发现弄虚作假（如伪造成绩单、获奖证明等），立即取消转专业资格，并依据《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给予记过处分，记入学生档案；

3. 名额管理：拟录取学生需在学校公布结果后3个工作日内确认，逾期未确认视为自动放弃，空缺名额不再补录；本次转专业不设专业调剂，未录取学生留在原专业学习；

4.实施细则解释：本细则由电气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，如有调整以学院最新通知为准。

电气工程学院

2025年11月1日

附件1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转专业面试考核评测表 | | | | |
| 学生姓名 |  | 申请转入专业 |  | |
| 分值 | 内容 | 评价内容 | 评价描述及评分（含权重系数） | 评分 |
| **道德品质**  **（30分，每项6分）** | 文明礼貌 | 对师长、同学的态度，在群体中的行为表现，合群性表现，自我修养 | 优秀（6分）：态度热情礼貌，合群性强，自我修养佳；良好（4-5分）：态度较礼貌，合群性一般，有基本修养；合格（2-3分）：态度尚可，合群性较弱，修养一般；不合格（0-1分）：态度生硬，不合群，缺乏修养 |  |
| 诚实守信 | 诚信表现，考试守纪情况 | 优秀（6分）：诚信记录良好，考试严格守纪；良好（4-5分）：诚信记录较好，考试守纪；合格（2-3分）：诚信记录一般，考试无严重违纪；不合格（0-1分）：有不诚信行为或考试违纪 |  |
| 遵纪守法 | 在校期间遵纪、违纪情况 | 优秀（6分）：无任何违纪记录，模范遵守校规；良好（4-5分）：无违纪记录，遵守校规；合格（2-3分）：有轻微违纪记录，基本遵守校规；不合格（0-1分）：有严重违纪记录 |  |
| 社会责任 | 关心社会，为他人和社会服务，参加公益活动的表现 | 优秀（6分）：积极参与公益活动，主动服务社会；良好（4-5分）：参与过公益活动，有服务意识；合格（2-3分）：偶尔参与公益，服务意识一般；不合格（0-1分）：未参与公益，缺乏服务意识 |  |
|  | 公民意识 | 遵守公共秩序、爱护公物、维护公共设施和公共卫生的情况，有公德意识，有环境意识 | 优秀（6分）：严格遵守公共秩序，爱护公物环境，公德意识强；良好（4-5分）：遵守公共秩序，爱护公物环境，有公德意识；合格（2-3分）：基本遵守公共秩序，公物环境爱护一般；不合格（0-1分）：不遵守公共秩序，不爱护公物环境 |  |
| **文化品质**  **（30分，每项10分）** | 知识结构 | 对专业的认知情况，对参加考试、测验的情况 | 优秀（10分）：对转入专业核心课程、发展前景认知清晰，考试测验准备充分；良好（7-9分）：对转入专业有一定认知，考试测验准备较充分；合格（4-6分）：对转入专业认知浅显，考试测验准备一般；不合格（0-3分）：对转入专业认知模糊，考试测验准备不足 |  |
| 学习方法与能力 | 学习方法与策略的形成情况，善于思考，合作学习表现 | 优秀（10分）：学习方法科学高效，善于独立思考且合作学习能力强；良好（7-9分）：学习方法较合理，有思考能力且能参与合作学习；合格（4-6分）：学习方法一般，思考及合作学习能力一般；不合格（0-3分）：学习方法欠缺，缺乏思考及合作学习能力 |  |
| 学习态度与习惯 | 求知欲及兴趣表现，自主学习情况 | 优秀（10分）：求知欲强，对专业兴趣浓厚，自主学习主动性高；良好（7-9分）：有求知欲，对专业有兴趣，能自主学习；合格（4-6分）：求知欲一般，对专业兴趣一般，自主学习性一般；不合格（0-3分）：求知欲弱，对专业兴趣低，缺乏自主学习 |  |
| **人际交往（20分，沟通能力7分、团队合作能力7分、心理健康水平6分）** | 沟通能力 | 语言沟通情况、应急反应情况 | 优秀（7分）：语言表达流畅清晰，逻辑严谨，应急反应迅速准确；良好（5-6分）：语言表达较流畅，逻辑较清晰，应急反应较准确；合格（3-4分）：语言表达一般，逻辑一般，应急反应一般；不合格（0-2分）：语言表达不畅，逻辑混乱，应急反应迟缓 |  |
| 团队合作能力 | 对团队与个人差异的认知，在团队所起到的作用 | 优秀（7分）：清晰认知团队与个人差异，在团队中能发挥积极主导作用；良好（5-6分）：较清晰认知团队与个人差异，在团队中能发挥有效作用；合格（3-4分）：基本认知团队与个人差异，在团队中作用一般；不合格（0-2分）：缺乏团队与个人差异认知，在团队中作用甚微 |  |
| 心理健康水平 | 反映心理健康的情况，对事物的正反两面的认知情况 | 优秀（6分）：心理健康状态佳，能辩证认知事物正反两面；良好（4-5分）：心理健康状态较好，能较辩证认知事物；合格（2-3分）：心理健康状态一般，对事物认知较片面；不合格（0-1分）：心理健康状态欠佳，对事物认知极端 |  |
| **创新意识（20分，每项10分）** | 好奇心 | 对新事物的认识、接受情况 | 优秀（10分）：对专业领域新事物敏感度高，积极主动接受并探索；良好（7-9分）：对专业领域新事物有一定敏感度，能接受并尝试了解；合格（4-6分）：对专业领域新事物敏感度一般，被动接受；不合格（0-3分）：对专业领域新事物敏感度低，抗拒接受 |  |
| 创业能力 | 对大学生创业的看法及积极性 | 优秀（10分）：对大学生创业有深刻见解，且有明确创业规划或较高参与积极性；良好（7-9分）：对大学生创业有一定见解，有参与创业的意愿；合格（4-6分）：对大学生创业认识浅显，创业意愿一般；不合格（0-3分）：对大学生创业认识模糊，无创业意愿 |  |
| 总分 |  | | |  |
| 考核小组(签字)： |  |  |  |  |